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45,414.8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22,328.67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2021 年 5 月 20 日